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移增持承诺主体并调整增持计划方案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蒋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15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万元。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及董事长蒋华女士的通知函，唐山金控孵化拟承接并调整蒋华女士增持的计划，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移增持承诺主体并调整增持计划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增持计划主体由蒋华女士转移给唐山金控孵化并调整增持计划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以下简称“原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长蒋华女士计划自2018年8月16日起6个月内拟以不低于15.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600万元人民币。”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11月5日开市起复牌。停牌时间共计15个交易日，增

持计划实施期限相应顺延15个交易日，因此原增持计划到期日为2019年3月8日。

自原增持计划公告后，蒋华女士积极筹措资金，但因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以及公司股价低于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二、本次增持计划转移后的情况说明

1、增持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唐山金控孵化合计持有公司62,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唐山金控孵化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积极践行相关承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继续履行蒋华女士尚未完成的增持计划。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600万元人民币。

6、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19年6月15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8、资金来源：唐山金控孵化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9、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10、唐山金控孵化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转移增持承诺主体并调整增持计划方案的议案》，关联法人唐山金控孵化及关联董事蒋华女士回避了表决。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移增持承诺主体并调整增持计划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转移增持承诺主体并调整增持计划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且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拟代替蒋华女士增持本公司股票。此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调整，是为了更顺利地整个增持计划。我们认为此次变更增持承诺主体并调整增持计划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原因，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实施的风险；也存在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导致增持计划主体无法转移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转移增持承诺主体及调整增持计划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承诺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4、本次转移增持承诺主体及调整增持计划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属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人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也存在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导致增持计划主体无法转移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蒋华女士关于转移增持承诺主体的通知函；
- 2、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接并调整增持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